

喇沙小學

二零二四年九月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一) 喇沙小學（本校）為政府資助學校，招生辦法依據教育局之指引訂定。

(二) 本校為全日制小學，一至六年級各設六班，合共三十六班。

(三) 非標準項目收費（ACNI）：2023-2024 年度為每年三千一百元正

(四)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及時間：

** 家長 / 監護人**不應**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學童遞交重複申請。

	小一入學電子平台	紙本申請表
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時間：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正 及 下午 2 時至 4 時正

(五) 如家長 / 監護人選擇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請詳閱附件。

(六) 如家長 / 監護人為學童遞交紙本申請表，請必須帶備下列文件：

（詳細資料請參閱教育局之「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

正本：

1. 家長 / 監護人（填表人）之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如家長 / 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交表人須出示家長 / 監護人之授權書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2. 填妥之小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

影印本（填表人需在影印本上簽署核實）：

3. 學童出生證明書
 - 在香港出生者必須遞交香港出生證明書，而不能使用香港身份證代替。如學童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標示為「未確定」者，則須同時遞交學童的旅行證件或獲准在港居留許可證。
 - 若學童在外地出生，則須遞交學童外地出生證明書，同時遞交學童獲准在港居留證明。
4. 家長 / 監護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 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學童出生證明書上的父 / 母姓名相同，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及 / 或連同印花證明書之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整份）、水 / 電 / 煤氣 / 住宅電話 / 固網寬頻收費單整份賬單（電子賬單均接受）、按金賬單必須連同繳款紀錄一併遞交。
 - 上述文件須為最新之一期單據；遞交住宅電話或固網寬頻收費單時，必須包括印有用戶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之頁面。
 - **教育局不接受流動電話收費單、銀行月結單、保險單。**
 - 若填表人為父母，但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為祖父母 / 外祖父母資料，則須同時遞交父 / 母出生證明書，以證明父母與祖父母 / 外祖父母之關係。
5. 有嫡親兄長在本校就讀（如適用）
 - 嫡親兄長出生證明書
 - 嫡親兄長 2023-2024 學生手冊第一頁（個人資料）
6. 父親為本校畢業生（如適用）
 - 父親畢業證書、升中派位證或六年級的下學期成績報告表（**不接受**六年級手冊）
7. 有嫡兄長為本校畢業生（如適用）
 - 嫡親兄長出生證明書
 - 嫡親兄長本校畢業證書、升中派位證或六年級的下學期成績報告表（**不接受**六年級手冊）
8. 天主教教友者（如適用）
 - 學童之天主教領洗紙（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認可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已將小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家長可選擇於下列日期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網址：<https://epoa.edb.gov.hk/login?lang=tc> 或掃描右側的二維碼）遞交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申請，並查閱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結果：



事項	日期
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2023年9月21日至 9月29日晚上11時59分
查閱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	2023年11月20日 早上10時起
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2024年1月22日至 1月28日晚上11時59分
查閱統一派位結果	2024年6月5日 早上10時起

如欲使用上述的電子服務，家長需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網址：<https://www.iamsmart.gov.hk/tc> 或掃描右側的二維碼），自行登記成為「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帳戶。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申請及查閱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結果。而以「智方便」綁定帳戶的家長，則可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有關結果。



為讓家長了解「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的申請程序，請參考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 或掃描右側的二維碼）的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